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16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3、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9年9月9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甲方〕拟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厦门珀挺，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或“坤拿商贸”〕，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或“上越咨询”〕，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橙浩”〕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或“祥盛环保”〕51%的股权。

前述资产置换主要交易内容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或“祥盛环保”〕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2019年5月31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1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关联自然人厦门珀挺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诺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股权后，将厦门珀挺21.30%、38.70%的股权(合计60%)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该等反担保不因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受到任何影响。

资产置换及反担保相关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关于拟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另，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包含为厦门珀挺提供 2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柒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召开时间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止。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

对外担保相关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 （二）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系《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交易的组成部分，前述首期置换完成后，陈荣将取得厦门珀挺 77.48% 的股权，而陈荣拟在一年内取得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陈荣属于公司潜在的关联自然人；且二次置换完成后，厦门坤拿等相关方指定由廖政宗受让取得厦门珀挺 80% 的股权，厦门坤拿现系公司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如《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46)所述, 比对相关财务指标, 厦门珀挺与江西祥盛资产总额(股权成交金额和账面值孰高)、净资产(股权成交金额和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三维丝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 1、乙方

乙方一: 陈 荣,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3××××××××

乙方二: 张炳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0××××××××

乙方三: 廖育华,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4××××××××

除本次交易外, 前述乙方与三维丝及三维丝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三维丝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2、丙方: 廖政宗, 身份证号码: E121869\*\*\*

廖政宗担任厦门珀挺董事长, 且系厦门坤拿唯一股东, 厦门坤拿系公司大股东; 除前述及本次交易外, 廖政宗与三维丝及三维丝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三维丝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3、丁方

丁方一: 李凉凉, 身份证号码: 3502041965××××××××

丁方二: 周冬玲, 身份证号码: 4201121969××××××××

丁方三: 周荣德, 身份证号码: 3506281972××××××××

丁方四: 叶守斌, 身份证号码: 4206021974××××××××

丁方五: 徐烈锋, 身份证号码: 2301831975××××××××

叶守斌系公司董事，周荣德系公司监事，各丁方均在厦门珀挺任职，且系厦门上越股东，厦门上越系公司股东；除前述及本次交易外，各丁方与三维丝及三维丝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三维丝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4、己方：厦门坤拿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342XF

(2)名称：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4)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59号613室

(5)法定代表人：廖凤招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3月13日至2045年03月12日

(9)经营范围：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股东：廖政宗(持股100%)

厦门坤拿系公司大股东；除此及本次交易外，厦门坤拿与三维丝及三维丝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三维丝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5、庚方：厦门上越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94952593H

(2)名称：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4室

(5)法定代表人：张忠征

(6)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04月01日

(8)营业期限：2012年04月01日至2062年03月31日

(9)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企业商贸信息咨询。

(10)股东：李凉凉(持股73.33%)、叶守斌(持股8.33%)、周荣德(持股8.33%)、  
周冬玲(持股8.33%)、徐烈锋(持股1.67%)

厦门上越系公司股东；除此及本次交易外，厦门上越与三维丝及三维丝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三维丝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相对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2893N

2、名称：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反担保方〕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楼1303单元

5、法定代表人：廖政宗

6、注册资本：4,607.626941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8、营业期限：200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9、经营范围：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其

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以上制造类项目仅限岛外经营场所经营)。

10、股东：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当前持股100%)

## (二)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38,039,460.35	962,469,22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57,498.74	82,333,204.86
资产总计	1,127,796,959.09	1,044,802,43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950,518,274.71	750,905,77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215.50	881,655.15
负债合计	951,365,490.21	751,787,426.18
股东权益合计	176,431,468.88	293,015,00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7,796,959.09	1,044,802,430.55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97,643,805.51	39,834,142.68
营业利润	-19,405,236.57	-74,217,106.83
利润总额	-19,450,510.27	-77,477,741.83
净利润	-16,852,232.39	-65,845,5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47	31,854,755.12

注：详细财务数据参见厦门珀挺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三)资产权属情况

三维丝持有厦门珀挺 100% 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607.626941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4,607.626941 万元。三维丝所持有的厦门珀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等情形；公司依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权属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有关担保、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的说明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为厦门珀挺的担保额度为 9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2,320 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廖政宗不可撤销地确认，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且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 21.30% 的股权和 38.70% 的股权后，将该等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并完成质权登记；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该等反担保不因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受到任何影响。

除前述外，公司与厦门珀挺不存在为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及其他协议各方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及其他协议各方也不存在占用公司与厦门珀挺资金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 (一)《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反担保协议

〔连带责任保证〕



甲方：三维丝

乙方：厦门珀挺

鉴于：

1、乙方与银行(贷款方)签订《授信合同》

2、甲方与贷款方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甲方同意为乙方向贷款方申请授信人民币2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息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以其全部财产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三条 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协议的保证期间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如果《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分期履行，则对于任何一期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

#### 第五条 各方特别约定事项

1、2019年5月31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应付甲方股利1亿元，乙方承诺将《授信合同》项下获得的借款中的1亿元用于向甲方支付前述股利。

2、在甲方依据《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反担保清偿义务。

3、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权向甲方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根本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除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情况,以及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二)定价原则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2019年5月31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1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保障公司权益,拟由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该等反担保不因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受到任何影响。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资产置换尤其是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交易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资产置换及作为资产置换事项组成部分的最高额担保之反担保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厦门珀挺与关联方厦门坤拿、厦门上越、陈荣等其他各交易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本次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九、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反担保系《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交易的组成部分，前述首期置换完成后，陈荣将取得厦门珀挺 77.48% 的股权，而陈荣拟在一年内取得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陈荣属于公司潜在的关联自然人；且二次置换完成后，厦门坤拿等相关方指定由廖政宗受让取得厦门珀挺 80% 的股权，厦门坤拿现系公司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提案时，叶守斌先生(资产置换交易方之一；厦门坤拿提名当选的董事)、许新新女士(厦门坤拿提名当选的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提案已经半数以上无关联董事同意通过。

##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提案已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将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